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 年 01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已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6
六、结论.....	2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奉化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宁波市三线一单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定位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6 宁波市奉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奉化区“三区三线”规划成果图

附图 8 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江口街道）

附图 9 项目在规划环评区域位置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纳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大类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6（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	否							

	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年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省评估中心（浙环函 [2015]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一廊、多片区”的规划结构。</p> <p>“一心”：依托亲亲家园、新城创业园的功能配套相关的居住、商业商务为主体功能，形成片区整体性的综合服务区，以功能复合为特点，集商业商贸、科技研发、产业服务、品质居住为综合功能的服务中心。</p> <p>“二轴”：城市发展轴，依托未来的轨道交通条件，沿四明路形成东西向发展轴；产业发展轴，规划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形成开源路形成产业发展轴。</p> <p>“一廊”：滨水生态廊，规划依托县江滨水空间特色，延续老城区的滨水文化，将得天独厚的生态景观渗透至本功能区块，提升空间环境的品质。</p> <p>“多个片区”：转型优化区、新型产业区、特色产业区以及总部经济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冷风机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属于该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奉化经济</p>		

	<p>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环评+环境标准”的环评审批制度，依托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该区域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两种方式，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书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报告表项目，实行审批制；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登记表项目，实行备案制；但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不得降低环评等级。</p> <p>负面清单详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2)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3)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7)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项目； 8) 环保部、省环保厅审批权限的项目。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在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域内（详见附图 9），且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可降为登记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具体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特征</td> <td>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	/	/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	/	/						

		产业等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对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做好相应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使用，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能源来自市政电网，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备注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距离为310m，有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宁波市生态			符合

		环境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12）生态保护红线图（附图6）和宁波市奉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附图7），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3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3年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pH、DO、COD _{Mn} 、BOD ₅ 、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排放，对周边土壤基本无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且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表1-2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p> <p>（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4、碳排放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p>			

5、《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注册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生产，企业总投资约 30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大桥新兴装横装修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066 平方米，实施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大类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域内（详见附图 9），且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可降为登记表。

2、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 1066 平方米，包括切片区、振抛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和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固废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10m ² ），位于车间西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10m ² ），位于车间西部，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加工量
1	磁性材料	吨/年	70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切片机	/	10	台	/
2	振抛机	/	80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日常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钹铁硼	吨/年	710	/	/	外购
2	洗洁精	吨/年	2	10kg/桶	0.5	外购
3	片碱	吨/年	0.2	10kg/袋	0.05	外购

上述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部分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1	洗洁精	液体；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水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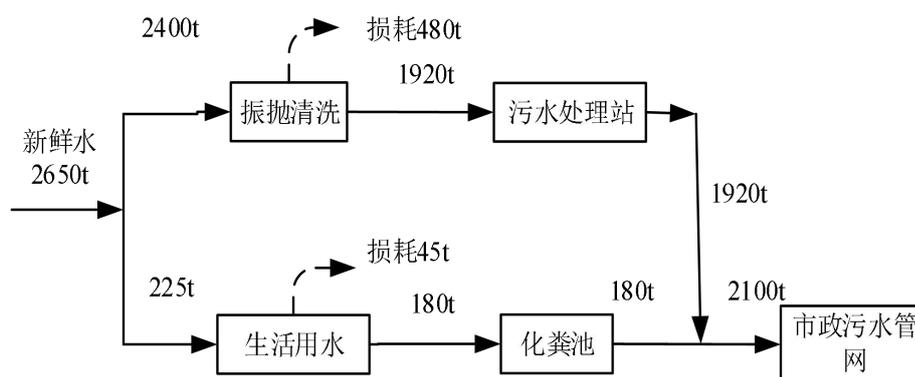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15 人，实施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

堂和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宁波市奉化大桥新兴装横装修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066 平方米，包括切片区、振抛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和办公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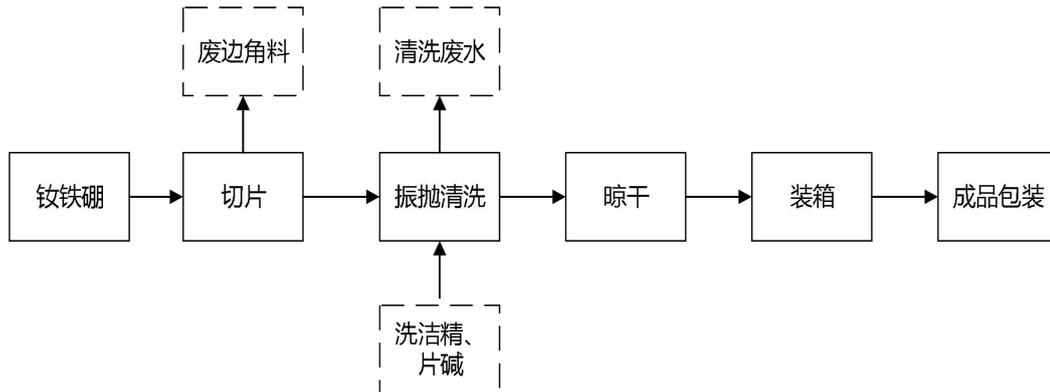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片：外购钹铁硼原料，用切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大小的材料，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 (2) 振抛清洗：将切片后材料放入振抛机内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 (3) 晾干：清洗后的材料放置到一旁晾干。
- (4) 装箱、成品包装：将晾干后的钹铁硼材料按箱封装。

3、产排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生产废水	清洗	pH 值、COD、氨氮、SS、LAS、石油类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L_{Aeq}
固废	废边角料	切片	废钹铁硼
	污泥	废水处理	含油物质
	废包装材料	洗洁精、片碱包装	残留物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塑料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宁波市奉化大桥新兴装横装修厂闲置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物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2023年度奉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p>							
	<p>表 3-1 2023 年奉化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CO mg/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CO mg/m^3 ）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8	4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p>由上表可见，2023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奉化江“江口断面”，最终纳污水体为县江“长汀断面”。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可知，2023年江口断面和长汀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p>								
<p>表 3-2 2023 年江口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p>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江口断面	最大值	8	13.5	3.4	3	0.78	0.18	0.14
	最小值	7	5	1.9	0.8	0.09	0.09	0.005
	平均值	/	8.19	2.6	1.7	0.34	0.14	0.0175

	超III率 (%)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I类	I类	II类	III类	I类

表 3-3 2023 年长汀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长汀断面	最大值	8	13.5	1.8	2.2	0.09	0.044	0.03
	最小值	6	9.6	0.8	1.3	0.03	0.014	0.005
	平均值	/	11.3	1.2	1.7	0.05	0.026	0.016
	超III率 (%)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由上表可见, 2023 年江口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不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 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表 3-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	保护内容及保	相对厂	距厂界距
------	------	------	-----	--------	-----	------

目标	类别	调查范围	名称	象	护级别	址方位	离 (m)
	大气环境	500m	六板桥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东南	310
			未来水岸小区			东	330
			仁湖宾馆			西北	488
	声环境	50m	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3-5和表3-6。

表 3-5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0.5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作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总体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等相关文件，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

2、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2100	/	/	2100
	COD	0.084	1:1	0.084	0.084
	氨氮	0.005	1:1	0.005	0.005

3、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企业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污染，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作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 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振抛废水 W1 和生活污水 W2。</p> <p>①振抛废水 W1</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需要振抛的工件为钎铁硼材料约 700t，振抛机（0.5L）每次可清洗部件约 50kg。本项目振抛机（0.5L）80 台，平均每台振抛机每天工作 1 批次，振抛机（0.5L）平均每生产批次用水量约 0.1t，废水量产生量以 0.8 系数计算约 0.08t，80 台振抛机（0.5L）的振抛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0t/a，则本项目振抛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0t/a。</p> <p>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引用同类型企业《宁波杰宇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废水进口监测数据，宁波杰宇特机械有限公司与本项目使用同类型清洗剂，且清洗剂使用量相差不大，生产废水均由振抛清洗等工艺产生，生产废水产生量也与本项目较为接近，满足同类型企业对比要求，振抛清洗废水水质平均值约为：pH 值 7.4（无量纲）、COD_{Cr}994mg/L（环评以 1.0×10^3mg/L 计算），SS 为 457mg/L（环评以 460mg/L 计算），石油类 62.6 mg/L（环评以 63mg/L 计算）、LAS10mg/L（验收报告未监测，类比同类项目环评以 10mg/L 计）、氨氮 10.8mg/L（环评以 11mg/L 计算）。</p> <p>②生活污水 W2</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实施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废水水质一般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 COD_{Cr}产生量 0.063t/a，氨氮产生量为 0.006t/a。</p> <p>③废水产生情况汇总</p>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	振抛	振抛废水W1	1920	pH	/	/
				COD _{Cr}	1.92	1000
				石油类	0.121	63
				SS	0.883	460
				LAS	0.019	10
				氨氮	0.021	11
2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W2	180	COD _{Cr}	0.063	350
				氨氮	0.006	35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TW001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5	隔油调节+中和混凝沉淀	/	是
2	TW002化粪池	/	化粪池	/	是

(3) 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23654	29.698270	间接排放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4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纳管排放量 (t/a)	纳管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振抛废水W1	间接排放	1920	COD _{Cr}	0.960	500	达标
			石油类	0.038	20	达标
			SS	0.768	400	达标
			LAS	0.038	20	达标
			氨氮	0.067	35	达标
生活污水W2	间接排放	180	COD _{Cr}	0.090	500	达标
			氨氮	0.006	35	达标

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因此排环境量为:废水量2100t/a; COD_{Cr}: 40mg/L, 0.084t/a; 氨氮: 2(4) mg/L, 0.005t/a; SS: 10mg/L, 0.019t/a; 石油类: 1mg/L, 0.002t/a; LAS: 0.5mg/L, 0.001t/a。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5。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H值	1次/年	
		COD _{Cr}	1次/年	
		氨氮	1次/年	
		悬浮物	1次/年	
		石油类	1次/年	
		LAS	1次/年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奉化城区东侧,县江西北侧,金钟塔北,处于长汀村鸣松岙里。一期工程规模为3万m³/d;二期工程已于2010年6月投入试运行,均采用改进型SBR法,总体设计规模达到9万m³/d,总占地面积74.9亩。污水管网主干管长78公里,中途设污水提升泵站11座。服务范围为奉化市城区(包括奉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郊工业区块)、溪口镇(包括建成区及湖山片区、崎山工业开发区块)、萧王庙街道(包括建成区及萧王庙工业开发区块、滕头民营企业工业区块)、尚田镇建成区块、西坞街道建成区块,服务面积为90平方公里。排放口位于处理厂东侧下游,县江西岸。距金钟闸下游约35m处,

排放口采用岸边重力排放，排放口为八式石砌出水口。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100m³/a（7m³/d），仅为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08%，远小于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因此，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依托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1m)	等效声压级 d B(A) /1 m		X	Y	Z	东	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	切片机	10	70	80	厂房隔	10.35	8.98	1	东	45.98	72.16	8:30 ~ 17:30	20	46.16	1
										南	8.17	72.19			46.19	1

2	房	振抛机	80	75	94.03	32.56	8.98	0.5	西	22.48	72.16	0:00 ~ 24:00	46.16	1										
									北	38.15	72.16		46.16	1										
									东	23.91	86.21		60.21	1										
									南	6.87	86.37		60.37	1										
									西	44.53	86.20		60.20	1										
									北	39.88	86.20		60.20	1										
									3	房	污水处理站		1	70	/	-6.63	7.67	1	东	63.00	62.16	8:30 ~ 17:30	36.16	1
																			南	7.86	62.19		36.19	1
																			西	5.46	62.23		36.23	1
																			北	38.13	62.16		36.16	1

注1：坐标轴的建立以厂房西南角点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设备高度为Z轴。

注2：本项目点声源具有以下特点: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d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Hmax二倍(d>2Hmax)。因此，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厂界内噪声源在70~75dB(A)之间，且基本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实施三班制生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用最新版的NoiseSystem软件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侧	昼间	63.8	65	达标

	南侧	夜间	54.2	55	达标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62.0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62.9	65	达标
夜间		53.6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8。

表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①废边角料 S1

本项目切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同类行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S2

主要为洗洁精、片碱等原料废包装桶、袋,主要成分为残余化学品及桶、袋等,根据年用量,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200个、废包装袋产生量为20个,每个空桶质量约1kg,每个空袋质量约0.5kg,则废包装材料S2产生量为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化学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污泥 S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1920t/a,污泥(含水率60%)产生量按处理废水量的0.2%计,则产生干污泥约3.8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金属或塑

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生活垃圾 S4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切片	固态	/	10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物质	3.84
3	废包装材料	洗洁精、片碱包装	固态	残留物质	0.21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4.5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0
2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T/C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84
3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1
4	生活垃圾	/	/	/	垃圾桶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5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位于车间西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需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位于车间西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企业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污泥	10m ²	0.96	1 季度
	废包装材料		0.21	1 个月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2。

表 4-12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区域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1.5m,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6.0m,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储存位置
危险废物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1.17	50	0.0234	危废暂存间
合计	/	/	/	0.0234	/

经计算 $Q=0.0234 < 1$ ，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化学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若发生渗漏则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若发生火灾爆炸则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由此伴生的消防废水也会影响周边地下水、地下水和土壤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对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①深化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的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展开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分备案。专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企业要开展安全评价，并将评价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③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

本项目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内。

综上，企业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	pH值、 COD _{Cr} 、 石油类、SS、 LAS、氨氮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②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位于车间西部。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²,位于车间西部。废包装材料、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存(化学品仓库)过程防范措施 设立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分类贮存。化学品仓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化学品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每个存放间设置防泄漏沟等截留措施。</p> <p>②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就对外排放,并立即停车组织检修。同时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吸附效率下降。</p> <p>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每个存放间设置防泄漏沟等截留措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类中“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类中的“其它”类，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p> <p>②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片、清洗、晾干、装箱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废水量为万 m³/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0.21	/	0.21	+0.21
	COD _{Cr}	/	/	/	0.084	/	0.084	+0.084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1	/	0.21	+0.21
	污泥	/	/	/	3.84	/	3.84	+3.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